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30638677375998W



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，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。

名称 雄县钱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0日

法定代表人 赵纪山

住所 雄 县古庄头村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新型膜材料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说明：

1、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3月19日16时38分33秒由赵一桃(证照管理员)留存(打印)

2、数字签名：ADBEAIBKGO6MLJN6R6wWdBCLBQzmp2uQz5QBAz3QBgT21447ssQJgZartRsgAbtdxb4kQIF8xHVNdnkoTdkTBCFLmgzoGQk-

登记机关 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3 月 19 日



请使用“电子证照宝”
小程序扫码查询详情。



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

雄县钱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

**经审查，你单位生产的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
条件，特发此证。**

产品名称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（明细见副本）

住 所：雄 县古庄头村

生产地址：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雄州镇古庄头村

证书编号：(冀)XK16-204-00108

有效期至：2031年07月19日

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，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。

2026年 04月 08日





请使用“电子证照宝”
小程序扫码查询详情。



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雄县钱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

**经审查，你单位生产的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
条件，特发此证。**

产品名称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

住 所：雄 县古庄头村

生产地址：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雄州镇古庄头村

证书编号：(冀)XK16-204-00108

有效期至：2031年07月19日

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，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。

2026年 04月 08日



企业名称	雄县钱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		产品名称	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	
证书编号	(冀)XK16-204-00108	有效期	2031-07-19	发证日期	2026-04-08
食品相关产品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非复合膜袋（商品零售包装袋（仅对食品用塑料包装袋），接触食品层材质：乙烯均聚物，乙烯与1-丁烯的聚合物） 工序：称量、混合、薄膜组合成型、表面处理、收卷、制袋 食品相关产品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非复合膜袋（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膜、袋，接触食品层材质：乙烯均聚物,乙烯与 1-丁烯的聚合物） 工序：称量、混合、薄膜组合成型、表面处理、收卷、制袋 食品相关产品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非复合膜袋（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膜、袋，接触食品层材质：乙烯均聚物，乙烯与 1-丁烯的聚合物） 工序：称量、混合、薄膜组合成型、制袋 食品相关产品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非复合膜袋（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膜、袋，接触食品层材质：聚乳酸，对苯二甲酸(或其二甲酯）与 1,4-丁二醇和乙二酸的聚合物） 工序：称量、混合、薄膜组合成型、表面处理、制袋					
				 请使用“电子证照宝”小程序扫码查询详情。	

企业名称	雄县钱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		产品名称	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	
证书编号	(冀)XK16-204-00108	有效期	2031-07-19	发证日期	2026-04-08
食品相关产品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非复合膜袋（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膜、袋，接触食品层材质：丙烯均聚物） 工序：制袋					
 请使用“电子证照宝”小程序扫码查询详情。					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

登记编号：91130638677375998w001X

排污单位名称：雄县钱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古庄头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38677375998w

登记类型：☒首次 ☐延续 ☐变更

登记日期：2025年06月08日

有效期：2025年06月08日至2030年06月07日



注意事项：

- （一）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等，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（二）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- （三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，你单位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。
- （四）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，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- （五）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- （六）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，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。



更多资讯，请关注“中国排污许可”官方公众微信号